

# “江水泡饭”盛着的是习惯还是荒诞？

李英锋

6月29日,从事公益工作的张云明在网上发布了一组图片,内容为云南丽江永胜县东山乡东江小学学生用江水泡饭。有网友表示,看到图的瞬间就泪崩了,还有网友质疑当地相关部门不作为。7月2日下午,张云明向记者表示,图片被误读了,东江小学执行了营养午餐计划,学生接江水泡饭是生活习惯。东江小学的海校长证实了张云明的说法。

( 稿 南方都市报 )  
“江水泡饭”让人心酸不已,也让人愤慨,人们做出质疑、批评的反

应是非常正常的。但是这碗“江水泡饭”里面所盛着的就完全是我们所认定的荒诞和酸楚,而不是习惯,或者没有一点习惯的成分吗?笔者以为,我们应该理性地思考这个问题。

其实,在西部缺水地区,很多农村家庭都用水窖收集雨水以供人畜饮用,有很多人直接饮用河水、溪水、坑塘水,这也是一种习惯。了解了这些,我们对“江水泡饭”是一种习惯的说法或许会觉得不是那么难以理解和接受了。

东江小学海校长称,学校准备了热水和汤,这一点还是可信的,毕竟

提供热水和汤是举手之劳,非常容易,且热水和汤的成本很低,很难和克扣挂钩。而在有热水和汤可选择的前提下,“江水泡饭”的荒诞性就大大降低了,其中的习惯含量则明显增加了。

诚然,即便“江水泡饭”的确是一种习惯,但也是一种不好的习惯,“江水泡饭”很可能存在着食品安全隐患。因而,学校以及当地的教育部门有必要及时教育引导学生们改掉这种习惯,选择其他更健康更安全的饮食方式。

应该看到,这样的习惯是因为生

活条件的落后才产生,在江水泡饭事件上,或许不存在贪渎或失职,但我们更应该看到,这意味着帮助当地人脱贫,从而告别影响健康“习惯”的工作显然还远远不够。边远地区仍有很多人的生活不便,这是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所难以想象的。他们除了不注意饮食卫生的“习惯”,还有赤脚的“习惯”、不爱洗澡的“习惯”、溜索上学的危险“习惯”、步行几小时跋山涉水上学的艰苦“习惯”,等等,要改掉这些“习惯”,需要政府的关注和投入、社会的爱心,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。

## 《短评快》

### “卡在钱没了”为何亡羊不补牢？

张枫逸

7月1日,有网友发帖称银行存款被人异地盗取走了2万元,与银行交涉,却被告知还不清楚谁该承担责任。涉事银行向记者证实了此事。

( 稿 东莞日报 )

“卡在钱没了”算不得新闻,去年1到7月,广东全省法院新收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高达13096件,其中因克隆卡而引起的纠纷上升最快。这次,东莞这位网友只不过成为一个新的倒霉蛋。

对此,有律师表示,若银行不能举证卡主存在过错,又不承担银行卡被盗款的责任,建议卡主向法院起诉,要求银行偿还被盗存款。对于消费者来说,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,似乎是一个不错的选择,但专家指出,由于目前关于银行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还不完善,针对“克隆卡”纠纷的同案不同判仍是常态:一是储户自担全责;二是银行全额赔付;三是按一定标准分担责任;还有第四种,法院以案件不属民事纠纷而是涉嫌刑事犯罪为由,将“皮球”踢给了公安。

我国《银行法》明确规定,商业银行要保障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保障其存款安全。银行和储户建立了存款合同关系,银行必须履行取款权利人身份审查义务,有效识别克隆卡,保护储户财产不受损害。对于“卡在钱没了”,我们不能停留在事后处理的层面,只亡羊不补牢,从而将储户置于安全无保障的风险之中,为一次次存款被盗疲于奔命。有关方面必须认真反思,采取措施,督促银行真正敬畏储户权益,承担安全责任。

### 立法恐难解 儿童独处难题

殷国安

针对上海最近发生的两起高空意外坠落致儿童伤亡事件,市妇联表示从2004年开始就连续通过提案议案向人大、政协建议以立法形式规定监护人不能让12岁以下儿童独自留在家中。不过在现实之下,单靠立法恐怕并不能确保儿童时时都能在监护之下。

把孩子单独留在家中的家长,大多因为他们无法在外出赚钱和监护孩子之间实现兼顾。面对这样的困难,立法了也未必有用:处罚违法的家长不能够解决问题。如果立法而不能执法,违法而不能惩处,意义显然有限。

我们强调“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,法律要具有操作性。现在,有观点认为法律的“导向性”同样重要。但正确的导向是通过操作的落实来实现的。只有正确的导向,但无法操作,这样的法律必然是一纸空文,也就不可能发挥导向作用了。

所以,不能企图靠立法解决12岁以下儿童独自留在家中的问题,而应该具体地研究措施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里有专门的一章,也规定了“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,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”,但由于缺乏具体案例上的可操作性,在保护未成年人安全问题上明显仍有疏漏。

## 《一吐为快》

### 市民“话”越多 城市规划实施越科学

鹰远

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北段道路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暨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进入核发前征求公众意见公示阶段。市民如若发表意见或看法,可在10个工作日内,向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反映。据了解,今年漳州市区已有8条道路结束公示,已经或即将进入选址或招投标等前期阶段。

( 稿 海峡导报 )  
漳州市对城市道路工程的规划建设征求公众意见,这种广纳民意的做法,对推动政府决策尊重科学、保障公众知情权,以及对促进城市发展建设的民主化具有积极意义。

要知道,城乡资源总是十分有限的,没有城乡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,城乡规划容易产生“重复规划”,造成资源浪费。

而在城乡规划问题上,城乡中不同的利益群体,所追求的目标和价值是不尽一致的,体现在建设规划上,也会出现互相冲突的需求。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,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问题上,广大市民的参与意识也越来越强烈。作为城市管理着,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态度来吸纳这些意见和建议,同样是一种考验。

因此,城乡规划应该打破长官决策的框架,突破某些精英规划的桎梏,在保证专业人士把关的基础上,尽可能让广大市民来“把持”城市的发展方向。

如香港编制一个到2030年的战略规划,花了三四年才作出规划,其中有一项竟是逐门逐户做调查,挨家征求意见。

从根本上说,城乡规划必须经过科学论证,规划方案应本着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行性等原则,充分听取民意。在此基础上,城乡规划建设才能彰显科学和完美,才能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。像过去一些城市,在城乡规划中都由少数专家说了算,因专家考虑不周,有的还只是闭门造车,在一些公用设施——如公共厕所、马路标志规划等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小事上没考虑到市民需要,常导致城市规划缺乏人性化的关怀。

从这一点看,漳州市对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充分吸纳民意,这种执政方针值得期待的后效应,是不仅体现了程序公正,同时也可以达到一种“双赢”的结果:通过听取公众的意见,集思广益,弥补政府在公共决策方面的局限性,提高政策、规划和项目决策等的科学性,让改革决策更贴近公众,更符合公众的利益。

总之,“城建问计于民”,让市民意见表达的话“多”起来,城市规划实施起来也就越科学,也得民心。而城市规划广征市民意见,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话语权等合法权益,更是政府对纳税人负责的表现,体现了“责任政府”的题中之意。



安徽霍邱县孟集镇村民郭仁寇因到镇政府讨要粮补资金发生意外,坠楼身亡。此前她曾多次找村干部讨要粮补却无果,而就在她坠楼后,在场的数名镇村干部竟无人施救。 新华社图

### 雕像因何而建、因何而拆？

毕舸

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建造的一尊高达27米的宋庆龄雕像,一度被称为郑州郑东新区标志性建筑,如今雕像已被拆除。据透露,宋庆龄雕像造价在1.2亿元左右。

( 稿 环球时报 )

2011年,河南宋基会因善款房贷、善款投资、公益项目缩水等问题广受质疑,建造宋庆龄雕像正是被质疑“缩水”的公益项目的一部分。处于舆论漩涡的宋庆龄雕像,走向尚未完工就被匆匆拆除的厄运,恐怕起到的是反向放大效果。民众舆论对此的质疑不但没有消减反而在

增加。账目从未公开,而且也没有得到改善的迹象,这是比一座雕像突然被拆除更令人担忧的。公益慈善事业的核心价值在于爱心,爱心是基于信任基础上的情感赋予——民众相信自己的捐款捐物,能够送到急需的人手中。

但这根纽带显然是非常脆弱的,因为公益慈善本身对象就是不确定的,民众很多时候与其说相信受援对象,不如说是相信作为中间方的公益慈善组织。雕像从竖立到拆除,巨额投入被白白浪费而显得那么无所谓,人们凭什么再给这样的公益慈善组

织投上信任票,难道当初某地红十字会零捐款的尴尬要蔓延到更多地方?信任的基石一旦流失,就再也不可能有牢固的公信雕塑。哪怕河南宋庆龄基金会以往混沌不清的账目能够彻底公开,弥补对公众的信息透明欠账,同时对于宋庆龄雕像为何被拆除给出理由,起码也能建立事情改善的缓冲地带。但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又一次自我放弃。

这其实也是一件好事。以往对于公益慈善组织的信任,依赖于单一型的道德纽带。如今,民众从事件中得到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和教训,那就是除了爱心和信任外,对于公益慈

善还需要法律监管的常态化。由于目前尚无统一的慈善“阳光法”,公益慈善经费走向究竟公不公布,在什么时间公布,公布到什么程度,完全取决于各个公益组织,而公众没有任何主导权。因此,公益慈善组织的法律约束需要尽快完善。首先,政府应当尽快制定相关立法的时间表,不能再继续拖延下去。尤其是要规定,所有公益慈善组织都有定期公布经费的责任,如不按期公布,将追究相关责任人。此外,公布内容必须细化,不能再用一个模糊的总体数字就算公布完事,必须细化到慈善经费的各个方面。